

项目编号：RHZZD-2022-(ZFCG)090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驼耳巷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21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ZD-2022-(ZFCG)09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驼耳巷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全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潜在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须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子洲县驼耳巷中心卫生院

地址: 子洲县驼耳巷乡

联系方式: 18329218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

联系方式: 0912-354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娇

电话: 0912-3543578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RHZZD-2022-(ZFCG)0901</p>
2	<p>资金：已落实</p> <p>本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子洲县驼耳巷中心卫生院</p> <p>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会议室</p> <p>谈判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会议室</p>
6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7	<p>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伍仟元整（¥5000.00 元）；谈判保证金应自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至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谈判保证金于规定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p> <p>开 户 名 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p>帐 号：3700024819200044620</p> <p>行 号：102791000023</p>

	<p>转账事由：子洲县驼耳巷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p> <p>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函后，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采用转账或电汇的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的基本户转出，若谈判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质保期：1 年</p>
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10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11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谈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四）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p>
15	<p>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2022年1月至今至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p>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p> <p>（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p>

	<p>购政策(价格优惠 10%)。</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 1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p> <p>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无则不提供)</p> <p>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10%)，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17	<p>注意事项:</p> <p>1.因疫情原因，开标现场进行腾讯视频会议(腾讯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身份核验环节需持身份证原件)。</p> <p>2.各投标单位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不得随意离开视频会议室。</p> <p>3.各投标单位须提前在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 APP 并按时进入会议 440-892-559,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会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单位简称+授权人姓名”，每家投标企业仅限一名授权委托人加入，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其投标无效。</p>

4. 各投标单位必须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将密封后纸质投标文件及本表第 15 条所述谈判会议现场投标人需提供身份核验的资料（除身份证原件）一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邮寄信息：瑞恒办公室、18792738533、陕西省榆林市中央公园 C 区写字楼 18 楼）。邮寄时请投标人在签收后与代理公司联系并进行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快递、现场送达时间、疫情期间道路封锁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自行合理安排邮寄、送达文件时间保证投标顺利完成。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子洲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类似业绩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6.1 各供应商在购买谈判文件后，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所述的保证金金额，确保谈判活动顺利进行。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打入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不接受现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

6.3 投标保证金专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 号：3700024819200044620

行 号：102791000023

6.4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6.6 发生下列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6.6.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6.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不按投标承诺签约。

6.6.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6.6.4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6.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线（骑缝）处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质原件或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

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

处理。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不能满足以下条款的：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3.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3.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3.3.5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6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质量档次。

3.3.8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3.10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3.3.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技术性响应审查评审：未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4.1 质量保证承诺；

3.4.2 验收交付说明；

3.4.3 违约责任承诺；

3.5 实质性响应评审

3.5.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5.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

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
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
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
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1、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2、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按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
按无效标处理：

1.1 开标现场资格核验未通过的。

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
字样的。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

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7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8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5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

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名称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产品用途说明

2.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2 ※2015 年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注册证证明），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1.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1.2. 多倍波束合成

3.1.3. 二维灰阶模式

3.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1.5. 斑点抑制成像

3.1.6.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 7 条偏转线（提供曲别针试验证明图片）

3.1.7. 频率复合成像

3.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3.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可选配连续波多普勒）

3.1.11. 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3.1.12.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提供证明图片）

3.1.13. 扩展成像技术

3.1.1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1.15.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3.1.16.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提

供样机演示)

- 3.1.17.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 ≥ 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 3.1.18.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3.1.19.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 3.1.20.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3.1.21.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
 - 3.1.22.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2 测量和分析：
- 3.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3.2.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 3.2.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3.2.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
 - 3.2.5.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 3.2.6.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3.2.7.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3.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3.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 3.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3.3.3.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 3.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3.4.1. $\geq 800G$ 硬盘
 - 3.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 3.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3.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3.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四、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系统通用功能

- 4.1.1. 监视器： ≥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4.1.2. 内置探头接口：1 个（可扩展到 3 个）
- 4.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4.1.4. 整机重量 ≤ 6 KG
- 4.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4.2探头规格

- 4.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 4.2.2. 凸阵探头具有 ≥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 70 度，扩展后扫描角度 ≥ 90 度
- 4.2.3. 线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 4.2.4. 相控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 90 度
- 4.2.5. 穿刺导向：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4.3二维灰阶模式

- 4.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4.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4.3.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4.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4.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4 段
- 4.3.6. 扫描频率：
- 4.3.7.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5- 6.0 MHz
- 4.3.8.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0-11.0MHz
- 4.3.9.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 4.3.1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4.3.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text{cm}$
- 4.3.12. 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 4.3.13. TGC： ≥ 8 段
- 4.3.14. LGC： ≥ 6 段
- 4.3.15. 二维灰阶： ≥ 256
- 4.3.16. ※动态范围：30-160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4.3.17.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4.3.18. 伪彩图谱： ≥ 8 种
- 4.3.19. 体位标记： ≥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 4.3.20.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 51 帧 / 秒
- 4.4 彩色多普勒模式
 - 4.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4.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4.4.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 4.4.4. 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 4.5 频谱多普勒模式
 - 4.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5.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4.5.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4.5.4. 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4.5.5.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4.5.6. 取样容积：0.5-20mm
 - 4.5.7. 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 4.5.8. 零位移动： ≥ 8 级
- 4.6 连通性
 - 4.6.1. 参考信号：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 4.6.2.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4.6.3. USB3.0 接口 \geq 2 个，支持 USB 接口扩展

4.6.4. 音视频输出：S-Video

4.6.5. 有线网络接口 1 个

4.7 外设和附件

4.7.1. 可拆卸锂电池

4.7.2. 储物设备

4.7.3.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4.7.4.

五、配置要求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2、探头：凸阵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1 个，

3、拉杆箱：1 个

六、安全和认证

经 CE、SFDA 认证

七、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7.1 备件要求

7.1.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7.2 技术及维修服务

7.2.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3 技术培训要求

7.3.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合计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此表应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期限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质保期：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

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谈判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附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做无效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三、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四、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附件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附件4承诺有效期限为至少3个月，有效期限不足视为无效投标。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意：“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须递交。